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

貳、目的：強化本市公私立中小學追蹤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進而維護學生就學權利及義務，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順利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參、適用對象：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中輟生係指：

(一) 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二) 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三) 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

二、復學：指未入學學生或中輟生返校就讀。

肆、中輟學生之輟學(復學)通報：

一、中輟通報：

(一) 中輟生通報條件如下(不含新生未入學、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

1. 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2. 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二) 承上，倘學生有符合上開中輟通報條件，請學校通報人員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以下簡稱中輟通報系統)(<https://mlss.k12ea.gov.tw/login>)進行中輟通報。

(三) 新生未入學非屬中輟通報系統通報對象，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2.0」進行通報(主責科室為本局國小教育科及國中教育科)。

(四) 如為失蹤學生，請至中輟系統勾選「個人或全家行蹤不明」，並積極與警政聯繫案生協尋情形。

二、個案中輟態樣及學校辦理原則，列舉如下：

中輟態樣		學校辦理原則
「非」 行蹤 不明	「有」 不明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校於發現學生未到校後當日，主動以電話聯繫家長或監護人了解學生未到校之原因。 2. 學校應於學生連續未到校 2 日內為原則，召開「學生復學輔導小組」研商對策，以提供案生線上教學為原則，並結合跨網絡相關資源定期檢視其辦理成效。
	「無」 不明原因 (即知悉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於學生連續未到校 2 日內為原則，召開「學生復學輔導小組」會議研商對策，以提供案生線上教學為原則，並結合跨網絡相關資源，定期檢視其辦理成效。 2. 倘學生有「全家躲債致行蹤不明」、「家長剝奪兒少就學情形」、「家長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親子溝通不良」、「因父母失和或疏離(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影響受教權者」、「脆弱家庭」、「出境」、「加入幫派/宮廟」、「有案在身且有保護官」、「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網路成癮」請參考附件 1「非行蹤不明且無不明原因中輟學生態樣及學校辦理原則」，並召開「學生復學輔導小組」會議，研議復學策略。請各校校長協助督導，執行情形將列入該學度校長考核參考。
行蹤 不明	不明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中輟通報系統」勾選「個人/全家行蹤不明」以利警政協尋。 2. 除持續通報警政單位協尋外，亦應通報社政關懷 E 起來，以利社政單位主動介入，評估是否為脆弱家庭個案，並透過個案管理系統與跨機關資訊系統介接(如健保系統、戶役政系統等)調閱並掌握相關行蹤資料，俾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提供後續協助。

三、中輟生追輔請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對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及裁罰，並限期入學、復學。

四、社政通報：

(一)倘涉有兒少保護事件時，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進行社政通報。

(二)有關因家庭父母失和或親權爭議期間無法就學之中輟生，依據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30748 號函(本局 111 年 10 月 11 日桃教學字第 1110095697 號函諒達在案)說明四略以，前開家庭樣態涵蓋於現行辨識指標；實務上發生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父母婚姻衝突，父或母(親屬)一方將子女帶離家庭(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可能影響學生長達數星期或數月無法就學，而發生中輟情形；為落實憲法第 21 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之規定，依「強迫入學條例」家長或監護人對於適齡國民應配合適齡入學，倘經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勸告入學、書面警告、罰鍰仍未改善者，請貴校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進行線上通報，並儘可能完整描繪家庭整體成員可能面臨之脆弱性或高風險性，以協助社工人員進行完整評估及辨識依其需求提供服務或連結相關網絡資源。

伍、學校追輔中輟生輔導與處理程序：

一、發現學生中輟時：

- (一)導師填具輟學通報單，教務處註冊組至中輟通報系統通報。
- (二)學校視個案情形，可偕同區公所、警政、社政及里長(里幹事)等單位進行家訪勸導入學，並將個案追蹤輔導情形作成紀錄。
- (三)校長為學校總召集人，統籌校內各處室及導師組成「學生復學輔導小組」，追蹤並了解中輟原因，視個案學生需求邀集學生家長、社政、警政、衛政、民政(里長、里幹事等)、醫療等資源召開跨網絡個案會議，啟動追蹤輔導措施。如學生須進行處遇性輔導，原則上請學校依「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處遇性輔導申請流程」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二、學生復學：

- (一)倘中輟學生返校復學，請於學生實際到校時即時進行復學通報，避免延遲復學程序，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請函報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轉介相關單位及副知本府教育局。
- (二)中輟生返校後，學校由校長為召集人設「中輟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並於 7 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進行復學及輔導安置等相關工作，如學生未穩定就學，有時輟時復情形，學校應持續追蹤輔導，直到案生穩定就學方可結案。
- (三)推動多元彈性課程：學校應積極輔導中輟復學生，並得依據學生需求向本局申請線上學習計畫、適性化計畫、高關懷探索體驗教育計畫等，並可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資源式中途班及高關懷班課程等計畫，以增進中輟生復學輔導教育效能。
- (四)引入社福資源：因應家庭變故或管教功能不彰之案生，學校可評估中介教育(本市愛鄰舍學園或楊梅國中秀才分校)需求並經家長

或主要照顧者同意轉介就讀，其家庭如設及高風險家庭評估及兒少保護者應立即通報社會局，以提供社會資源協助重建家庭功能，期能引導學生正常生活而適應學校學習。

三、其他重要提醒：

- (一) 倘學校有學生中輟期間出境暫時解除中輟列管個案，請應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定期行文至內政部移民署查詢案生是否有入境相關資訊，俾利後續追輔。
- (二) 倘有刪除教育部建置中輟系統案生中輟資料，請註明刪除原因(例如：誤報、死亡、出境後未再入境)及檢附證明文件(例如：中輟通報表、出缺席紀錄表、出入境查詢表等)密件函文至教育局。
- (三) 倘學校有國小長期中輟學生，於國小階段結束前尚未復學，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0517 號函規定，應將該筆學生中輟通報資料先行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通報資料結案及轉銜至「國中新生未入學」。
- (四) 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52976A 號函規定公告之「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詳附件 2)辦理：
 1. 倘中輟學生狀況為法院裁定少年開始收容於觀護所，入所時法務部矯正署則於 3 個工作日內先以電話通知該屬學校，並於 5 個工作日內以密件正式函知該所屬學校備查，請學校即於中輟通報系統登載「復學就讀措施」。
 2. 當法院裁定少年截止收容於觀護所，且不需持續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則在出所時，法務部矯正署於 5 個工作日內以密件正式函知該屬學校，請學校即依相關資訊聯繫該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確認，並要求學生立即返校就學。如學生仍未依時返校則須重啟中輟追蹤輔導機制。
- (五) 學生轉學，轉出學校應確認學生是否有至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倘學生自轉出之日起，3 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請依規定通報中輟；倘已至轉入學校報到，方可至中輟通報系統復學結案。
- (六) 倘案生 15 歲以上並具有工作能力及意願始得由本府就業服務處提供就業服務；未滿 16 歲學生至事業單位任職之勞動條件，請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及第 48 條規定辦理。如發現中輟學生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非法受僱工作情事，請將相關資訊函文通報本市勞動局查處，並副知本局。

四、學校追輔流程與各處室分工細項請參考「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附件3)與「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各處室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輟學輔導職掌分工表」(附件4及附件5)。

陸、中輟生復學後校內成績處理原則如下：

- 一、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規定採計成績。
- 二、以補考提供成績登錄。
- 三、以現有成績紀錄作為學期成績參考。
- 四、輟學期間成績得記載為零分。
- 五、專案提報校內「中輟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會議研議。
- 六、轉介慈輝班、合作式中途班及資源式中途班之中輟生依其規定之成績辦法及實施計畫處理。

柒、獎勵與罰則：

- 一、學校中輟率及復學率增長情形，將列入該學度校長考核參考。
- 二、學校及其他各相關單位辦理中輟業務績效良好者，得由分別予以獎勵，辦理績效不良者，得予懲處。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非」行蹤不明且「無」不明原因
中輟學生態樣及學校辦理原則表

編號	中輟態樣	學校辦理原則(各校可依實際情況調整)
1.	全家躲債致行蹤不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校通報警政單位協尋外，並通報社政關懷 E 起來，以利社政單位主動介入，評估是否為脆弱家庭個案，並透過個案管理系統與跨機關資訊系統介接(如健保系統、戶役政系統等)調閱並掌握相關行蹤資料，俾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提供後續協助。 2. 可透過重要他人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強迫入學條例」相關規定，以使其了解其需面臨法令規範，協助學生辦理轉學或其他入學事宜。 3.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校可協助家長申請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或提供相關資源，惟仍需審酌個案特殊性審慎評估，課程內容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如核定後，後續仍應廣續追蹤及輔導。
2.	家長剝奪兒少就學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校通報兒少保。 2. 請學校函文區公所依「強迫入學條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辦理，限期家長讓學生入學、復學。 3. 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通報及聯繫社政單位由社工介入評估，由社會局處，視訪視評估結果，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倘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4. 另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7 月 13 日衛部護字第 1111440624 號函示，前開罰則適用之疑義，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行為人為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適用同法第 102 條，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依限完成者則免依第 97 條處以罰鍰。惟家長未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或其拒不接受、未完成時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第 102 條第 3 項裁處罰鍰，促使其履行親

「非」行蹤不明且「無」不明原因
中輟學生態樣及學校辦理原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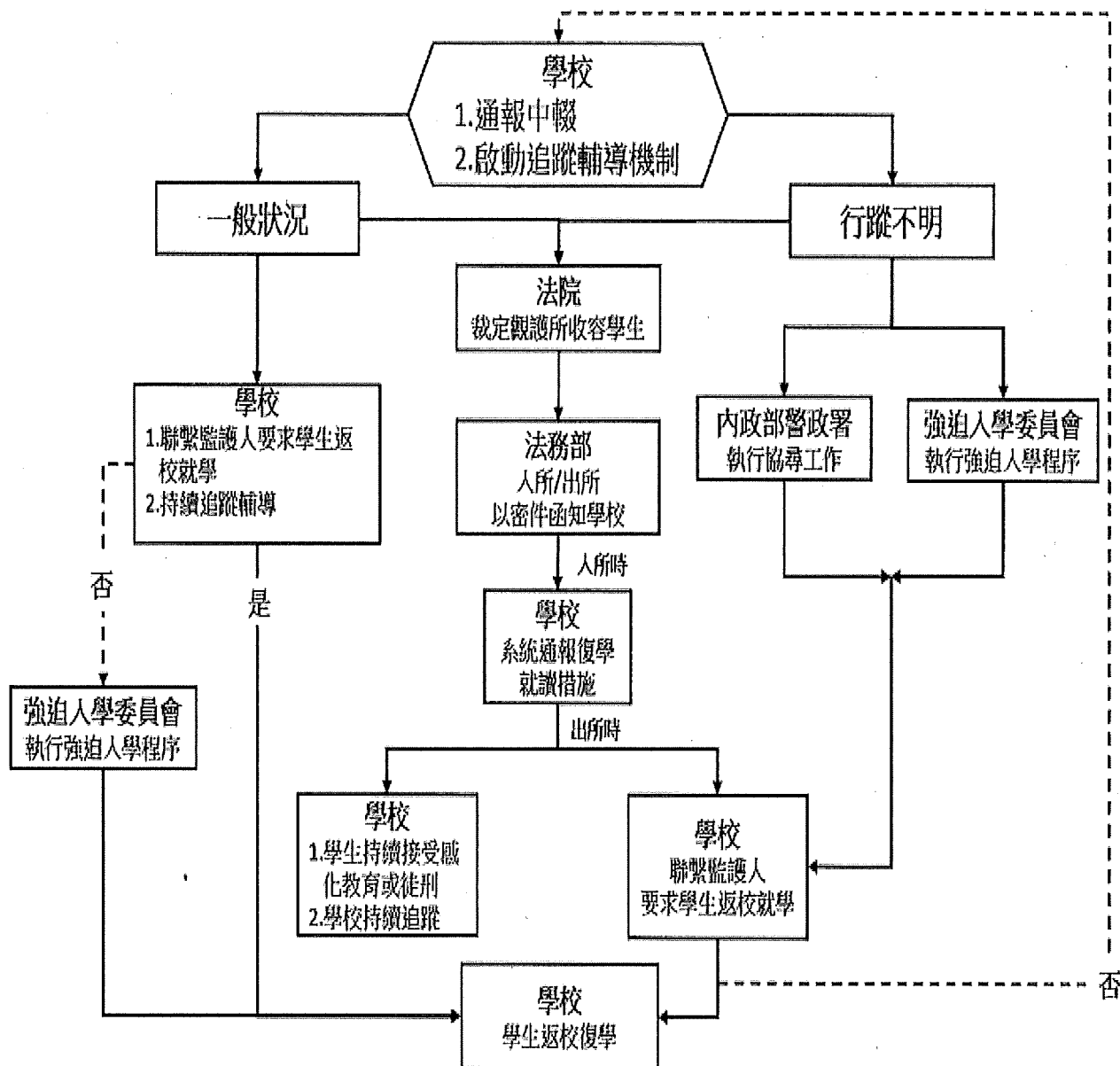
編號	中輟態樣	學校辦理原則(各校可依實際情況調整)
		職教育外，亦可依第 97 規定進行裁罰。
3.	家長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親子溝通不良	請學校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連接教育體系網絡資源，如有家人關係、照顧或教養問題，轉介家庭教育中心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法人及團體，納入優先接受服務之對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個別化親職教育或支持性服務，協助家長覺察自己的親職管教觀念，以及增進親職溝通技巧，改善親子互動關係。
4.	因父母失和或疏離(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影響受教權者	請學校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以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俾利即時保護兒少之人身安全及維護其權益。
5.	脆弱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疑似兒少保護事件或脆弱家庭應請學校通報兒少保，以結合社政、衛政等網絡單位提供服務。 2. 倘案生有社政物資救濟時，請學校聯繫社政單位，並透過提供案家物資等方式研商約束案生復學策略。
6.	出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案生已出境，請學校檢具出境後未再入境之證明文件(例如：中輟/長缺通報表、出缺席紀錄表、出入境查詢表)函文至教育局，俾利函報教育部刪除中輟資料，並請持續追蹤掌握案生行蹤，且務必定期行文至內政部移民署查詢案生是否有入境相關資訊(如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俾利後續追輔。 2. 倘案生有入境，惟未依規定入學並達中輟要件，則應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通報中輟。
7.	加入幫派/宮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校通報警政單位，並持續與警政確認並追蹤學生行蹤。 2. 倘案生有保護官或因案進入審理階段，請學校與法院保護官或調查官聯繫，共同研商可約束中輟生之復學輔導策略。
8.	有案在身且有保護官	請學校與法院保護官了解該生相關裁定狀況，研議約束中輟生復學輔導策略。
9.	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	1. 請學校函文區公所依「強迫入學條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辦理，限期家長讓學生入學、復學。

「非」行蹤不明且「無」不明原因
中輟學生態樣及學校辦理原則表

編號	中輟態樣	學校辦理原則(各校可依實際情況調整)
		2. 請學校評估該生以線上學習為原則的可行性，並評估該生學習情況，設計適性化或高關懷探索體驗學習計畫，課程內容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積極整合跨網絡資源，提供學生就學、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定期檢視辦理成效。
10.	網路成癮	1. 請學校函文區公所依「強迫入學條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辦理，限期家長讓學生入學、復學。 2. 請學校評估該生以線上學習為原則的可行性，並評估該生學習情況，設計適性化或高關懷探索體驗學習計畫，課程內容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積極整合跨網絡資源，提供學生就學、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定期檢視辦理成效。 3. 學校可連結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方案之社區醫療資源介入，透過精神衛生護理人員專業評估，以結合社區醫療資源介入。

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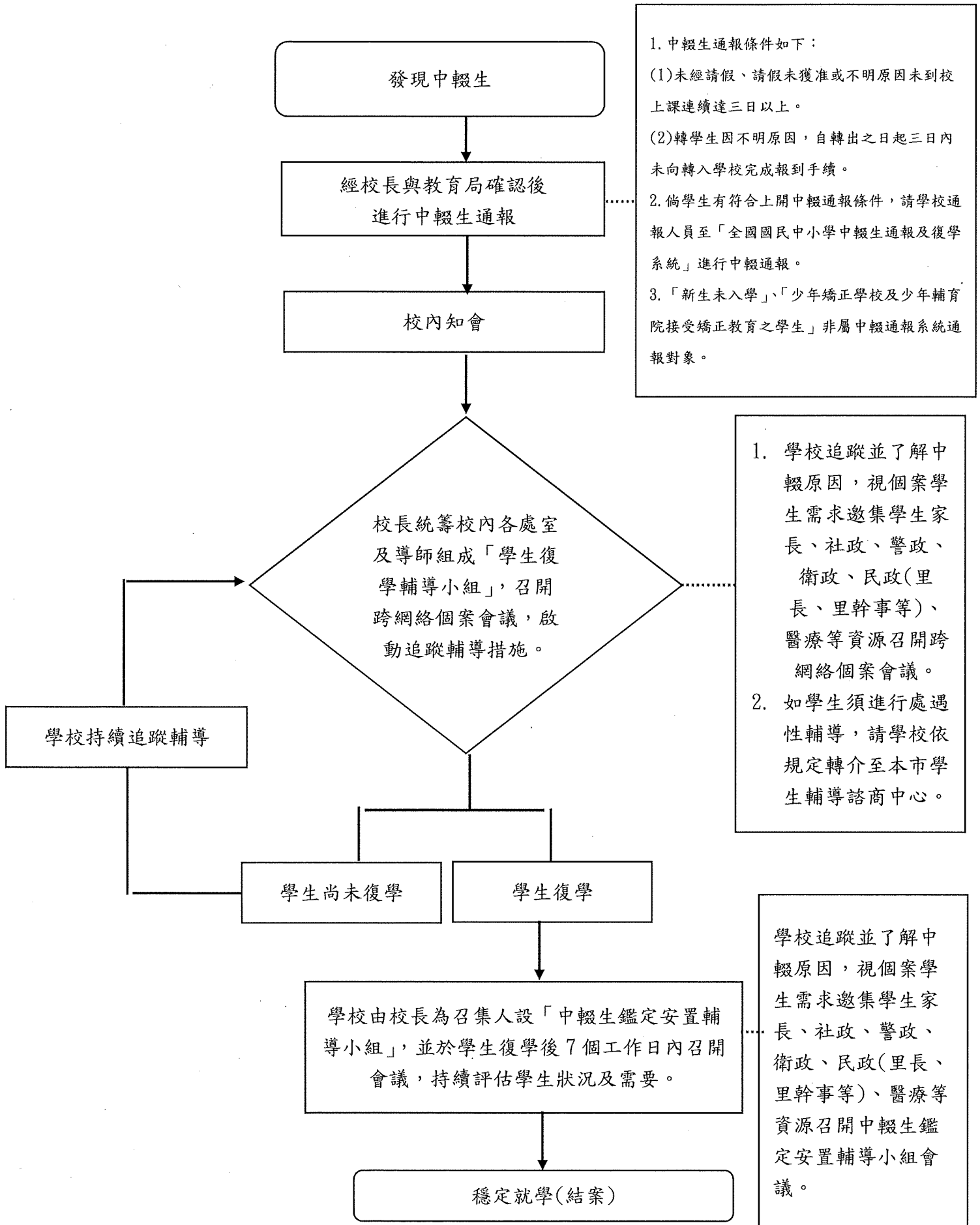
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



說明：

- 一、當學生有中途輟學的情況時，立即辦理中輟通報並啟動追蹤輔導機制並依學生行蹤狀況區分為一般狀況(學生因各種原因致使不到校，惟非行蹤不明)及行蹤不明(須透過警方及強迫入學委員會等方式追蹤協尋學生)。
- 二、若學生狀況為法院裁定少年開始收容於觀護所，入所時法務部矯正署則於 3 個工作日內先以電話通知該屬學校，學校即於中輟通報系統登載「復學就讀措施」，並於 5 個工作日內以密件正式函知該屬學校備查。
- 三、當法院裁定少年截止收容於觀護所，且不需持續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則在出所時法務部矯正署於 5 個工作日內以密件正式函知該屬學校，學校即依相關資訊聯繫該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確認，並要求學生立即返校就學。如學生仍未依時返校則須重啟中輟追蹤輔導機制。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各處室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職掌分工表 111 年 10 月

附件 4

處室	學生「中輟」之處理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有中輟生時，請校長向本局學輔校安室確認後，學校通報人員再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中輟通報，請校長協助督導，執行情形將列入該學度校長考核參考。 2. 校長為學校總召集人，統籌校內各處室及導師組成「學生復學輔導小組」，追蹤並了解中輟原因，視個案學生需求邀集學生家長、社政、警政、衛政、民政(里長、里幹事等)、醫療等資源召開跨網絡個案會議，啟動追蹤輔導措施。如學生須進行處遇性輔導，請學校依「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處遇性輔導申請流程」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缺曠課，請導師即時以電話聯絡家長，了解學生動向(原因)，作適當的處理，並作成輔導紀錄。 2. 學生有「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情形」應視個案情形，可偕同校內行政人員、區公所、警政及里長(里幹事)等單位進行家訪勸導入學，並將個案追蹤輔導情形作成紀錄。 3. 第 4 日(第 1 節前)由導師將中途輟學學生訪問暨通報表通報至學務處。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教組自行查核學生出缺席紀錄簿，當日主動將該項學生請導師查明填報。 2. 寄發信函或電話通知家長。 3. 學務處繼續作追蹤協尋，確定學生暫不上學，將中途輟學學生訪問暨聯繫紀錄轉註冊組作通報處理。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有中輟狀況時，由註冊組即時上網路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 (https://mlss.k12ea.gov.tw/)通報。通報完成後：於 3 日內(不含假日)以函報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倘學生具原住民身份則一併函報本府原民局。(副本知會教育局) 2. 行蹤不明學生請至系統勾選個人行蹤不明或全家行蹤不明，資料將經網路系統傳至警政署再傳至警察局。 3. 疑似出國學生，請學校發函向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及國小教育科)確認該生確實無出國紀錄後通報中輟。 4. 註冊組於學生 3 天以上未註冊，或其他原因失學者，應即時了解學生動向，以作後續之處理。 5. 轉學學生經過 3 天未到申請轉入學校報到時，轉出學校註冊組應了解學生動向，列管處理。 6. 通報完成，將備份通報單一份會生教組，做有關出缺勤管理之後續處理；一份送交輔導室，做診斷及轉介之處理。 7. 辦理學生學籍之異動及通知各相關教師。 8. 學生逾公所開立之勸告/警告期限後仍未返校者，持續函報公所；於須請公所開立罰鍰書前，輔導室填具開立罰鍰書評估表(如附件 4-1)後函報公所。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各處室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職掌分工表 111年10月

附件 4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收到備份通報單後，應擇時會同學務處及導師進行追蹤並深入了解中輟原因。2. 經學校輔導、教育人員評估，知悉兒童及少年未獲適當照顧之虞(高風險家庭)，應至『關懷 e 起來』進行線上通報(http://ecare.mohw.gov.tw)；若有兒童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應洽 113 全國保護專線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至『關懷 e 起來』進行責任通報；若已為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個案，得電話通知社會局個案管理員與社工。3. 發現有影響學生中輟之情事，就確有資料或證據函報本府相關局處，如網咖違法容留中輟生函報本府經發局、宮廟於上課時間吸收學生從事宗教活動函報民政局、違法雇用學生得函報勞動局等(皆副知教育局)。4. 輔導室協調各處室配合中輟學生個案之輔導，並作好完整追蹤協尋輔導紀錄。5. 不定期追蹤輔導並積極鼓勵學生返校復學。6. 將學生處遇情形(含復學輔導)轉知教務處註冊組，俾利確實至中輟系統通報。
-----	--

註：各校可依實際情況加以調整

桃園市○○國中(小)通報公所開立罰鍰書評估表

學生姓名		班級	
1. 行蹤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失蹤		
2. 經濟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家庭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清寒(<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評估後，經濟因素是否為導致學生中輟之主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前次開單評估(初次開單免填)			
(1)前次公所開單日期： 年 月 日			
(2)前次公所開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書			
(3)前次開單後，學生就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穩定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中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後再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前次開單後，家長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與學校聯繫配合，協助學生復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已配合學校作為，但學生仍中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任何回應，表現無所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次開立罰鍰書原因評估：(請以條列式書寫)			
1.			
2.			
3.			
◎經以上綜合評估後，本次是否建議開立罰鍰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老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各處室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職掌分工表 111年10月

附件 5

處室	學生「復學」之處理
校長	中輟生返校後，學校得由校長為召集人設「中輟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並於五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包括編班、補救教學、親師懇談及個案輔導等)，進行復學及輔導安置等相關工作。如學生未穩定就學而有時輟時復或長期中輟情形，學校應持續追蹤輔導。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輟學後，應不定期追蹤、輔導、訪視，並與家長保持聯繫，鼓勵學生儘早返校復學。 2. 為學生安排一位認輔教師，作密切之後續輔導。 3. 作好復學追蹤輔導及紀錄。 4. 隨時與相關教師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動態。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輔導室依個案之狀況做妥善之輔導。 2. 建請導師為復學生在班上安排合適之同學協助個案及早適應。 3. 個案若需急難救助者，請以專案、申請學校仁愛基金、學校教育儲蓄專戶或家長會協助處理。 4. 安排個案從事志願服務學習，使其發揮服務潛能，增強其自我肯定。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註冊組於收到中輟生最新處遇結果通知後，應至中輟通報系統學生個人資料備註欄填入相關資訊。經警方尋獲尚未復學者，請持續依學生中輟流程辦理。 2. 學生復學後，註冊組上網通報復學並登錄復學日期，將尋獲復學通報單函送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知悉，倘學生具原住民身份則一併函報本府原民局。(副本知會教育局) 3. 通報完成，請列印備份通報單一份會知生教組，一份送交輔導室備查。 4. 學生復學後若要轉學，需將通報系統中學生中輟資料移轉至他校。並在三天後確定學生是否轉入。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學生基本資料、各種測驗資料、個別晤談記錄等資料了解學生，針對特殊狀況學生給予關懷。 2. 掌握出缺席情況，注意學生日常行為表現，敏於知覺問題行為並立即處理。 3. 記錄學生問題行為及處理過程、家長反應態度，提供輔導依據。 4. 發覺學生優點，給予表現機會，建立自信心，增加成就感。 5. 利用電話、家庭聯絡簿、家庭訪視等方式，隨時聯絡家長，並作記錄。
任課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教材教法俾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2. 上課確實點名，預防缺課、逃學行為，遇不明原因缺課者，立即知會導師或學務處。 3. 主動關懷並鼓勵學習困難學生，實施最有效之教學評量，建立不同程度學生信心。 4. 上課中發現學生問題與導師、輔導室聯繫，積極處理。

註：各校可依實際情況加以調整

